



中國信託金控

台灣人壽

本人茲領到由台灣人壽所舉辦之 2026 年「璀璨 60 幸運同行」投保抽獎活動獎品：

☐ 漢來日月行館住宿一晚（住宿券）（等值新台幣 24,000 元）

說明：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中獎者之中獎獎項價值逾新台幣 1,000 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本公司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就贈獎所得代為申報。（請填寫附件-所得收據）
2. 中獎者請先將代扣繳款項請匯入以下帳戶：匯款完成請主動提供匯款日期及匯款金額。
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 8220543
帳號: 543-89-0115989
戶名: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3. 領獎方式：獎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，請詳細填寫得獎通知，並將本資料直接寄回主辦單位窗口：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11 號 15 樓(D 棟)
台灣人壽營運規劃部-客群經營科 黃安綺小姐 收 (02)8170-9888 分機(6287)
4. 請於 **2026 年 8 月 25 日** 前回覆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我們將在收到您的回覆後盡速寄出您的獎品。
5. 本公司係基於核對身分及所得稅扣繳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所蒐集者包含得獎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/護照字號、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，本公司將於前開蒐集目的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等合理方式為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您的各項權利，同時您亦瞭解因提供資料不足，將可能導致無法領獎之情形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(簽名)

中獎者姓名(簽收)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獎項收件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收 據

茲收到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 日月行館住宿券 價值新台幣 24,000 元整。本人已繳納代扣所得稅 2,400 元予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0 元，實領 21,600 元確認無誤。

立據人				
身分證字號		外國人 ID		
在台灣是否有戶籍	否 ☐	是否在台居住滿 183 天	是 ☐ (居住者) 否 ☐ (非居住者)	
	是 ☐	☐ 在台居住<1 天 (非居住者)		
		☐ 1 天<在台居住<31 天	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台境內 (享勞健保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居住在台境內等)	是 ☐ (居住者) 否 ☐ (非居住者)
		☐ 31 天<在台居住 (居住者)		
地址				

(需請檢附立據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(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身分證反面影本)

★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【給付總額×各類所得扣繳率】之扣繳稅額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(不含)者，另需代扣所得稅(未盡說明之處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二、兼職薪資(50)所得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新台幣 28,590 元(含)，執行業務所得(9A)單次給付達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，應按給付總額代扣 2.11% 補充保費，給付總額超過 1,000 萬元者，以 1,000 萬元計算，但立據人(即健保保險對象)為下表所列免扣取對象者，除第 6 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其餘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則可免代扣補充保費(未盡說明之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)。

免扣取對象(請勾選)		證明文件
☐	01. 無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	主動告知後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
☐	02. 第五類被保險人(低收入戶成員)之各類所得	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☐	03. 第二類被保險人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、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)之薪資所得	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
☐	04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之執行業務收入	所得給付期間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
☐	05.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之執行業務收入	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
☐	06. 非於本公司投保且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(目前為 27,470 元)(含)之薪資所得	無

三、立據人已知悉所受領款項需依規定扣收補充保費，本公司不再提供其他通知。